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促字第12287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陳莞甯(即陳鈺朋之繼承人)

陳熙潔(即陳鈺朋之繼承人)

前列陳莞甯(即陳鈺朋之繼承人)、陳熙潔(即陳鈺朋之繼承人)共
同

兼法定代理

人 曹嘉君(即陳鈺朋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張靖弘(即陳鈺朋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張艾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鈺朋所得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參萬伍仟玖佰參拾壹元，及其中參萬零柒佰玖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七計算之利息，及其中貳仟參佰貳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

01 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02 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03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04 付。

0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8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1 書 記 官 謝明松

12 附記：

13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15 庸另行聲請。